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AB000-A112571B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AB000-A112571B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抗告人雖否認犯行，惟有證人相關陳述可佐，抗告人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，嫌疑重大；復於第一審經拘提到案，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羈押，至同年5月4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審酌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於第一審經拘提到案，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。況所涉本案犯行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。復參酌抗告人之犯罪情節、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抗告人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及將來可能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A女（姓名詳卷）之學校教師之證述，係經由A女口述而來之傳聞證據，無法確認其可信性，為免誤判，應認不具證據能力。抗告人於原審請求傳喚A女之母（姓名詳卷，下稱B

女），原審未以B女之證述為裁判之依據，卻以第一審之科刑裁量為準，實屬對抗告人為日後有罪之推論，原裁定以此羈押抗告人，實非必要手段。

㈡抗告人原有固定住居所及工作，需負擔家計及盡為父之責，無逃匿規避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；其於114年4月11日第一審準備程序期日缺席，係因不諳法律，又無律師協助，誤認無到庭之必要致被拘提，復因誤認與A女、B女和解後無須到庭，而於同年7月22日第一審審判期日缺席，並非逃匿。本件既欠缺羈押事由，自不得繼續羈押。縱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事由，然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人身自由較小之手段，已足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；透過重保、每日至派出所報到或科技監控手段，亦足保全審判、執行，原裁定未敘明理由，逕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有違比例原則。

三、惟按，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如前所述，原裁定已敘明抗告人如何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必要之理由。核其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抗告意旨就屬於原審羈押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且已經原裁定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